

服 務 證 明 書

姓名		性別		出生	年	月	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		證書字號	字第	號	
公 司 服 務 年 資	起迄時間			服務部門	職稱及職務	工 作 項 目 摘 要			離 職 原 因				
	年	月	日										年
本欄位請 務必填寫	※以上經歷共具有【 年 月 日】服務本公司之經驗。【未填年、月、日者，本表無效】												
附記：一、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機關（構）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 二、本表應同經歷證明書一併檢附。													

證明單位（機關、機構、公司）：

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（首長）：

（簽章）

公司統一編號： (無則免填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 月

日 (請務必填寫開立證明日期)

經 歷 證 明 書

姓名							性別	出生	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		證書字號	
	起迄時間						服務部門	職稱及職務	實 際 所 任 工 作 具 體 事 實					字 第 號
年	月	日	年	月	日	工程名稱			地點	面積	結構形態	工 作 項 目 摘 要		
工	本欄位請		※以上經歷共具有【 年 月 日】之工程實務經驗。【未填年、月、日者，本表無效】											

